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	帝分	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4
_	٠,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
第二	部分	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13
	٠,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3
\equiv	•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Ξ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l,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8
六	i,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8
七	i,	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	.,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九	1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	,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	-=,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28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	五、	发行人的税务	29
+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0
+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0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	:十、	结论意见	31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5)-01-43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5)-01-3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5)-01-3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基准日调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的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 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其中 26,600 万元用于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以下简称驳运项目),11,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 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配合香港子公司购买的浮吊,共同租赁给 SOCIETE JUSHEN GUINEE-SARLU,由其作为运营主体,在几内亚开展铝土矿等货物的 驳运业务,通过驳船在内河、港口与近海之间进行中转,将铝土矿等货物从内河 或浅水港口转运至停泊在近海的远洋货轮上。发行人目前暂未经营驳运业务,报 告期内已在几内亚开展陆路运输服务,主要运营主体嘉益几内亚最近一年及一 期均发生亏损。发行人尚未取得船舶航行许可证。2025年7月,几内亚政府成 立国有航运公司 GUITRAM,同时发布政策要求 50%的铝土矿出口必须由悬挂 几内亚船旗的船舶运输。2025 年以来,几内亚政府已累计取消多家矿业公司采 矿权。项目预计正常年实现不含税收入 30,898.20 万元, 主要为船舶驳运收入, 驳运单价前几年按每年 2%下降,直至满产后稳定。平均毛利率为 39.13%,报 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低于5%。发行人几内亚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为主, 汇率波动风险对募投项目将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 0.02%, 0.76%, 4.3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经营的驳运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业在所需技术、人员、客户、经营区域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2)发行人在几内亚开展陆路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展时间,相关投资审批、资产购置及投入使用进展、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发生情况,相关业务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充足的境外项目运营及管理经验,发行人对几内亚相关业务及资产具体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效果;结合上述近期几内亚政府关于铝土矿出口须由悬挂几内亚船旗的船舶运输、取消多家矿业公司采矿权等政策说明当地政策是否持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相关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4)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甲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运输工具的现状情况、取得方式、目前进展;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主要供应商,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船舶的采购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购买的船舶出境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

性。(5)发行人是否具有驳运经验,是否具有相关人员、技术储备及后续驳运业 务实施的具体人员安排: 船舶维修保养等相关措施安排及应对措施。(6) 船舶航 行许可证取得的最新进展、后续主要流程及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发行人在几内亚经营驳运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7)发行人与当地铝矿等客户是否已签订合作订单或框架协议,是否 对主要客户产生重要依赖;目前签署的协议或订单规模对募投项目整体驳运能 力的覆盖情况:结合以上情况及几内亚市场需求、驳运业务竞争情况、发行人是 否具有业务开拓空间等说明本次新增运力能否有效消化及具体消化措施。(8)预 测驳运单价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前几年按每年2%下降的合理性:预测毛利 率与同行业公司境外驳运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效益预测 是否合理、谨慎。(9)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量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资金使用的占比及具体情 况,后续项目运营是否需要持续使用外汇进行结算,发行人是否设置相应的套期 保值措施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10)本次募投项目属境外地区,结合境外市场 需求、行业政策、汇率影响、法律法规等,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11) 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情况、净利润及现金流 状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2)(4)(8)(9)(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4)(6)(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甲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运输工具的现状情况、取得方式、目前进展;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主要供应商,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船舶的采购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购买的船舶出境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1、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甲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运输工具的现状情况、取得方式、目前进展;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主要供应商,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船舶的采购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甲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运输工具,发行人均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取得,各船舶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船舶	取得方	目前进	预计取	合同	可信息 	
号	名称	式	展得时间		合同名称	建造方/出售方	数 量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在建	2025 年 12 月	《13000DWT 甲板 驳船船舶建造合同》	福建省隆泰船 舶工程有限公 司	1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在建	2025 年 12 月	《13000DWT 甲板 驳船船舶建造合同》	福建省隆泰船 舶工程有限公 司	1
1	甲板驳船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在建	2025 年 12 月	《13000DWT 甲板 驳船船舶建造合同》	福建省隆泰船 舶工程有限公 司	1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在建	2025 年 12 月	《13000DWT 甲板 驳船船舶建造合同》	福建省隆泰船 舶工程有限公 司	1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视项目 推进情 况择机 购买	/	/	/	1
		对外采 购二手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未交接	2025 年 8 月	《船舶买卖协议》	KOTA AYYAZ SDN BHD	1
2	拖轮	对外采购船舶	视项目 推进情 况择机 购买	/	/	/	2
3	油驳	对外采 购新建 船舶	已签订 合同, 在建	2026 年 1 月	《5000DWT 无动力 油驳船建造合同》	福建省隆泰船 舶工程有限公 司	1
	4 6 4 6 2	对外采 购二手 船舶	己取得	/	《玻璃钢船舶买卖合同》	福安市远承船 舶服务有限公 司	2
4	维修艇	对外采 购船舶	视项目 推进情 况择机 购买	/	/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福建省隆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福安市远承船舶服务有限公司、KOTA AYYAZ SDN BHD 签订部分船舶的建造、购买合同,发行人与协议相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协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船舶的采购不确定性较低。

2、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开始运营,逐渐产生预期效益,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因此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总投资额为 34,900.91 万元,其中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总 额为 27,496.80 万元。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利润 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遵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的规定进行测算,本次募投实施以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对营业中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投 项目新增 折旧摊销 ①	1,306 .10	1,306. 10											
现有业务 营业收入 ¹ ②	104,0 02.08												
募投项目 新增营业 收入③	9,848 .64	19,30 3.33	25,22 3.02	30,89 8.20									
总营业收	113,8	123,3	129,2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hat{2} (4=2) +3)	50.72	05.41	25.10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新增折旧 摊销占总 营业收入 的比例 (⑤=① /④)	1.54	1.42%	1.36%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对净利剂	闰的影响									
本次募投 项目新增 税后折旧 摊销³⑥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979.5 7
现有业务 净利润 4⑦	8,157 .11	8,157. 11								
募投项目 新增净利 润图	- 2,474 .43	3,963. 53	6,499. 58	9,388. 45	9,327. 85	9,552. 49	9,346. 82	9,329. 11	9,257. 16	9,094. 52
总净利润 2 (9 = 7 + 8)	5,682 .68	12,12 0.64	14,65 6.69	17,54 5.56	17,48 4.96	17,70 9.60	17,50 3.93	17,48 6.22	17,41 4.27	17,25 1.63
新增折旧 摊销占总 净利润的 比例 (⑩=⑥ /⑨)	17.24 %	8.08%	6.68%	5.58%	5.60%	5.53%	5.60%	5.60%	5.63%	5.68%

注 1: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 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25%);

注 4: 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4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综上,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及本次募投项目按照预期实现效益,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可完全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购买的船舶出境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 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第二十七条: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时,出租人应当持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八十一条: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二)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1.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3.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第八十二条: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时,应当中止或注销船舶国籍,封存或注销原船舶国籍证书,并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必须配备由海事主管机关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第一百三十条: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连续概要记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光租境外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在办理注销国籍登记手续和光船租赁登记手续的同时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标明登记情况,将新签发的《连续概要记录》副本连同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在 3 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炬申购买的船舶出境时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光船租赁登记等手续,并取得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下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深化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在实际开展投资时积极提前筹备各类审批材料,在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储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海南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

的 咨 询 确 认 , 以 及 本 所 律 师 登 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南 海 事 局 网 站 (www.hn.msa.gov.cn)查询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驳运业务实际开展主体几内亚炬 申已经设立,项目各项工作正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针对募投项目后续船舶出境 事项所需登记或许可事项,发行人已制定了审慎的时间规划方案并严格执行,提前准备好相应申请材料,无法办理登记及许可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船舶航行许可证取得的最新进展、后续主要流程及预计取得时间,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几内亚经营驳运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或 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几内亚炬申法律意见书》,几内亚船舶航行许可证一船一证,跟随船只,待船舶办理清关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待公司所购买取得的船舶运抵几内亚后便可立即开展对应船只的船舶航行许可证办理手续,发行人已为此做好了充分准备,将提前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船旗国注册证书 COR 和船舶规范资料等),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几内亚炬申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几内亚律师的访谈,发行人在几内亚经营驳运业务需依照《几内亚共和国海事法典》的要求办理航行许可证,除相关船舶需取得航行许可证外,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

(三)本次募投项目属境外地区,结合境外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汇率影响、 法律法规等,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所引起的 募投效益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符合监管政策规定、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根据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完毕且产能完全释放后,预计经营期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30,898.20 万元,预计达产后首年净利润

9,388.45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几内亚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或发行人未能顺利拓展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将无法完全消化,公司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境外投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 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的主要运营地为几内亚。几内亚位于 西非区域, 在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几 内亚驳运业务可能会受到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化、行业法律变化、安全风险、 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运营不善, 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几内亚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国际收支、经济波动、通货膨胀、外汇政策等国内外复杂因素的影响,其汇率变动对存续公司损益仍构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所涉法律事项回复,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 义务;就本问题所涉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了 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取得发行人已签订的船舶购置合同,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甲板驳船、拖轮及油驳等船舶运输工具的现状情况、取得方式、目前进展、已签署相关合同的情况、主要供应商,预计取得时间等: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及项目测算文件,了解并分析本次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 4、与公司总经理、驳运业务负责人、几内亚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几内亚陆 路运输及驳运业务相关情况:
 - 5、取得发行人船舶已取得的航行许可证;

- 6、查阅 YAC & PARTNERS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几内亚炬申法律意见书》,了解当地驳运业务开展所需取得资质情况;
- 7、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几内亚驳运业务市场需求、行业政策, 几内亚汇率波动情况、法律法规等,并查阅募集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的风险披露 情况:
- 8、对海南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咨询确认,登录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南海事局网站(www.hn.msa.gov.cn)查询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五)核查结论

- 1、发行人本次船舶的采购不确定性较低,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炬申购买的船舶出境时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光船租赁登记手续,并取得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下发的《连续概要记录》。
- 2、几内亚船舶需持有航行许可证后方可航行作业,航行许可证一船一证,跟随船只,船舶办理清关手续时即可申请办理。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待公司所购买取得的船舶运抵几内亚后便可立即开展对应船只的船舶航行许可证办理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及《几内亚炬申法律意见书》的确认,除上述船舶航行许可证外,发行人在几内亚经营驳运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许可。
- 3、发行人在几内亚开展驳运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所引起的募投效益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 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029.80 万元、5,236.08 万元和 7,736.2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67.3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4%、42.59%、48.08%、51.19%,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年度各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29.2505万元、16,071.4225万元、15,869.5591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适用 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等为一

体的多元化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及《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029.80 万元、5,236.08 万元和 7,736.2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67.38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 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现有主营业务物流运输及仓储综合服务的横向延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且不涉及用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公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 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 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雷琦,雷高潮、佛山鑫隆为雷 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如下:

序号	主体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备注
1	石河子 炬申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	2025年7 月24日,

		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包装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新疆生产 建八丁醇 建八丁醇 地名 建二甲醇 电弧 电温 电阻
2	炬运	许名含运工经批具准般术件信信务内运务可无划作售专险准的。	许可,说路看。 许可,说路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5年8月中来州区批《照年8月-亚业政颁业。 医国主 医动力 经通常 经现金 医电子 经通常 医电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 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雷琦之弟雷飞通过海南立正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 4-6 月	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仓储服务	6.70
2023 平 4-0 月	上海琢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0.29

(2) 关联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 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100.00

(4) 关联交易的审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规则》等规定中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动。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 化。

(二)物业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钦州炬申拥有的3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 疆炬申新取得1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钦州炬申	桂(2025)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38 号	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园区内,保税港大街南面、大榄坪五号路东面(DLP-W06-06 地块)(1#附属用房)	2,829.32	附属用房	无
2	钦州炬申	桂(2025)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39 号	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园区内,保税港大街南面、大榄坪五号路东面(DLP-W06-06 地块)(2#仓库)	11,934.00	仓储	无
3	钦州炬申	桂(2025)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40 号	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园区内,保税港大街南面、大榄坪五号路东面(DLP-W06-06 地块)(3#仓库)	10,140.00	仓储	无
4	新疆炬申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 动产权第 D000382 号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准东火车站东	21,748.17	仓储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与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外,截至 2025 年 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 称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
1	综合授 信合同	公授信字 第 ZHHT2500 0091313 号	炬申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5.06.2 7- 2026.06.2 6	8,000.00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 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GDK476 6301202 51214	炬 申 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12个月, 自第一笔 提款日起 算	1,000.00	-
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佛交银 黄歧 2025 年 中期借 字 0509 号	炬 申 股份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2025.05.0 9- 2027.03.0 3	1,000.00	-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粤 借字 (大 沥)第 2025062 50001	炬 申 股份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2025.06.3 0- 2028.06.2 9	950.00	-
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 0250007 494	炬 申 股 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2025.05.1 9- 2026.05.1 8	1,000.00	1
5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公流货 字第	炬 申 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2025.06.3 0- 2028.06.3	2,150.00	-

	合同	ZX25060 0014874 82 号		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0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佛交银 黄歧 2025年 中期借 字 0521 号	炬 申 股份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2025.05.2 1- 2027.03.0 3	1,000.00	-
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 0250008 963	炬 申 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2025.06.1 3- 2026.06.1 2	1,000.00	-
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兴银粤 借字 (大 沥)第 2025061 00001	炬 申 股份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2025.06.1 2- 2028.06.1 1	950.00	-
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 0250006 823	炬 申 股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海丹灶 支行	2025.04.3 0- 2026.04.2 9	1,000.00	-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 务	采购金额	合同日期/合同期限
1	货物运输 委托合同	邹平恒昌物流 配载中心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4.27- 2026.04.26,有效期满 但批次运输过程尚未完 结则自动顺延至完结
	氧化铝运 输合同		氧化铝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5.01-202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 务	采购金额	合同日期/合同期限
2	货物运输 委托合同	哈密恒发物流 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5.26-2026.05.25 有效期满但批次运输过 程尚未完结则自动顺延 至完结
3	货物运输 价格合同	中国铁路乌鲁 木齐局集团有 限公司乌鲁木 齐铁路物流中 心	铝锭、铝棒 等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4.13-2025.08.31
4	公路货物 运输合作 协议	运易通(湖 北)科技有限 公司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4.11.15-2025.11.30
5	货物运输 委托合同	广西远邦联运 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4.11.06-2025.11.05 有效期满但批次运输过 程尚未完结则自动顺延 至完结

2、运输及仓储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1	货物运输 合同	国投物产 有限公司 国投物产 (青海) 有限公司	砂状氧化铝	以订单为准	2024.08.21-2025.08.31
2	货物运输 合同	广西欣瑞 兴物流有 限责任公 司	铝矾土等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6.01-2025.12.31
3	货物运输 合同	新疆农六 师铝业有 限公司准 东分公司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4.01-2026.03.31, 有效期满但批次运输过 程尚未完结则自动顺延 至完结
4	货物运输 合同	四川云海 仓供应链 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5.15-2026.05.14, 有效期满但批次运输过 程尚未完结则自动顺延 至完结
5	氧化铝运 输合同	广西瑞亿 物流有限	氧化铝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5.01-2026.12.31
3	氧化铝运 输合同	公司	氧化铝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5.01-202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氧化铝运 输合同		氧化铝运输	以订单为准	2025.03.23-2025.12.31
6	海上过驳 业务合作 协议	中铁十七 局集团程有 二工公司人 内亚分公 司	铁矿石海上过 驳业务	以订单为准	2025.05.27-2027.05.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相关重大 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日期
1	13000DWT 甲板驳船 船舶建造 合同	福建省 隆	卖方在其所有的船厂设计、建造、装配、下水、 完成一艘船号为 LTJS2025006 的甲板驳 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 后出售海南炬申	3,900.00	2025.05.29
2	13000DWT 甲板驳船 船舶建造 合同	福建泰 組	卖方在其所有的船厂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船号为 LTJS2025007的甲板驳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海南炬申	3,900.00	2025.05.2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日期
3	13000DWT 甲板驳船 船舶建造 合同	福建省 隆泰 程 相 限 公 司	卖方在其所有的船厂设计、建造、装配、下水、 完成一艘船号为 LTJS2025003 的甲板驳 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 后出售海南炬申	3,939.00	2025.04.11
4	13000DWT 甲板驳船 船舶建造 合同	福建報 隆 和 程 和 日 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卖方在其所有的船厂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船号为 LTJS2025005 的甲板驳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海南炬申	3,939.00	2025.04.11
5	5000DWT 无动力油 驳船建造 合同	福建省 隆泰 租 程 和 用 限 司	卖方在其所有的船厂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船号为 LTJS00018 的无动力油驳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海南炬申	1,560.00	2025.06.09
6	船舶买卖 合同	上饶市 轮运贸 易有限 公司	海南炬申购买船舶识别号 为 CN20194229905 的"裕 隆丰"轮	2,780.00	2025.0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七)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 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订。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监事相关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 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

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 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情形。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境内用地、立项、环评手续。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 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 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 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 规定的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2、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 障碍。
 -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韦 佩

李旭东

赵华阳 赵字 邓

2025年9月5日

